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宋炳雲
電話：05-6315104
傳真：05-6310857
電子信箱：yun@nf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綜教字第11514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1.pdf
(115AA00030_1_14094916815.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相關資訊，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學生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項目計有籃球（限男生）、排球（限女生）、網球、羽球、桌球、田徑及鐵人三項等7項；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
- 二、旨揭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期限自115年2月5日（星期四）起至2月25日（星期三）止，報名系統於期間內24小時開放，惟截止當日僅開放至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考試，各項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30%、術科考試成績占70%。
- 四、術科考試訂於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術科考試成



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一次作業完成，不另辦理補分發；現場登記分發訂於115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14時辦理（13時30分開始簽到）。

六、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等身分之考生，本校提供報名費、考試交通費及住宿費等補助，並於入學後提供學習扶助與職涯輔導；補助資訊請參閱：<https://nfuosa.nfu.edu.tw/studaff/1134-107-1.html>。

七、招生簡章自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提供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未盡，悉依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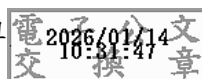
八、敬請惠予協助將本招生資訊公告於貴校首頁最新消息，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考；本案諮詢窗口如下：

（一）網路報名、資料上傳、繳費及現場登記分發相關事宜，請洽綜合教務組：（05）631-5108、631-5104、631-4790。

（二）術科考試相關問題，請洽本校體育室：（05）631-528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體育室、綜合教務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壹、報名方式、金額及日期

-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資料，自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費：1. 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註)：新台幣 600 元整。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繳費方式請見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填寫附表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繳驗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運動項目及名額				
招生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專長項目	流用順序
籃球	男	6	註①	1
羽球	不拘	5	註②	2
鐵人三項	不拘	2	不拘	3
網球	不拘	5	不拘	4
桌球	不拘	5	不拘	5
排球	女	5	註③	6
田徑	不拘	6	註④	7
合計		34		
「自選專長項目」請詳見簡章「貳」				

二、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系別	名額	系別	名額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工業管理系	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資訊管理系	1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財務金融系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企業管理系	2
自動化工程系	2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1
車輛工程系	1	應用外語系	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	多媒體設計系	1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休閒遊憩系	1
電子工程系	1	農業科技系	2
光電工程系	2	合計	34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2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於籃球、羽球、鐵人三項、網球、桌球、排球及田徑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到(五)項之考生者，擇3年內報名項目最佳運動成績證明，以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自112年2月25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15年2月25日有效，所持證明不含國中階段及報名截止後之競賽成績且僅限本次招生之運動項目種類，例如：報考項目為籃球，則所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肆、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採【書面資料審查(包括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自傳、運動經歷最佳成績)】^(註)及【術科考試】；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術科成績)×7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測驗，滿分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	13:00~13:30 報到及熱身；13:30 各運動項目測驗 ◆「鐵人三項」考生得於11:30起開放場地熱身至13:30。
地點	本校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第13頁)
注意事項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考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註] 書面審查資料：

(一)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所繳交成績單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註冊單位章戳。

(二) 自傳(電腦打字列印A4格式，使用標楷體或細明體及12點或14點大小為宜，勿使用特殊字體，字數控制在600~1000字；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

(三) 運動經歷最佳成績。

☆本校依據考生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辦理審查，考生不必到校；書面審查資料既經上傳並確認送出後不再接受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 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
-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已達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並不表示已獲本校錄取資格，考生須依本校指定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後，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辦理報到手續。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活動訂於115年5月9日(星期六)下午14:00起(13:30開始簽到)於本校運動區「體育館」辦理。請具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並請準時出席，逾時未簽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論。(※115學年度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拾參」；另，考生如因故(傷病治療中或參加全國性升學考試)未克親自到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處理一切事宜，相關委託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拾貳》)
- 考生登記各學系之名額已達各該招生學系或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則不再予以分發；未獲登記分發者本校恕不再辦理補分發。
- 訂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將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並以限時平信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通知考生。

柒、其它注意事項

- 本公告各項招生資訊如有未盡事宜均以簡章為準，簡章請於1月15日(星期四)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5>)，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考生服務電話：報名、繳費、上傳及分發等相關招生問題：(05) 631-5108、(05) 631-5104、(05) 631-4790(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82(體育室)



招生資訊 QR Code